

苗栗縣頭屋國小 103 學年度下學期語文競賽辦法

一、目的：鼓勵學生多參加活動勇於表現自己，並提高學習語文的興趣。

二、競賽名額：

- (一) 各項一至六年級每班 2 人參加。
- (二) 各年級學生每人至多可參加 2 項。

一、 競賽項目、時間、地點、比賽要點：

項目	時間	地點	比賽要點
國語朗讀	104.3.3(二) 三、四年級：下午第一節 五、六年級：下午第二節	活動中心	中年級：本學期國語課文中，抽選一篇。 高年級：教學組準備朗讀篇目，五、六年級各 3 篇。
國語演說	104.3.17(二) 三、四年級：下午第一節 五、六年級：下午第二節	活動中心	三年級：「我最感興趣的卡通人物」、 「我最想要收到的禮物」 四年級：「電腦與我」、「我期待的運動會」 五年級：「圖書館參觀記」、「我的閱讀城堡」 六年級：「一件令我感動的事」、 「難忘的一趟旅程」 三至六年級每人限三分鐘，題目二選一。
客語說故事(演說)	104.3.24(二) 三年級：下午第一節 五、六年級：下午第二節	活動中心	中、高年級演說、說故事題目自訂 每人限三分鐘。
客語說故事(演說)	104.4.17(五) 四年級：早上 8:00-8:40	活動中心	中、高年級演說、說故事題目自訂 每人限三分鐘。
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 客語說故事	104.4.21(二) 低年級：下午第一、二節	活動中心	1. 朗讀：本學期國語課文中，抽選一篇。 2. 國語演說：故事一篇或讀書心得等。 3. 客語說故事：題目自訂。 以上每項每人限三分鐘。

二、 報名日期、抽籤號次：教務處另行公布。

三、 錄取名額：每項錄取前三名。

四、 獎勵：發給獎狀及獎品鼓勵，參加獎僅發給獎品。

五、 經費概算：貳仟零肆拾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第一名獎品	40	18	720	
第二名獎品	30	18	540	
第三名獎品	20	18	360	
參加獎	10	42	420	
合 計			2040	

六、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